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选定第三方测绘技术服务保障实施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13号



征集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26 -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28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36 -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45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46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选定第三方测绘技术服务保障实施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选定第三方测绘技术服务保障实施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13号
2.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选定第三方测绘技术服务保障实施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7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选定第三方测绘技术服务保障实施 项目	3070000.00	307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包括合作共建区)违法用地的测绘、调查工作；土地收储、确权阶段的测绘事项；国有出让土地、划拨土地阶段的权籍调查，土地勘测定界、图件等相关工作；规划阶段的选址规划测绘等有关工作；其他日常工作需要的测绘事项（国家、省、市统一安排专项工作除外，例如专项编制、专项调查等）。

- 5.2 入围供应商数量：5家。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 5.5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服务对象要求。
- 5.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高新区。
- 5.7 框架协议期限：2年。
- 5.8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 间：2026年09月14日至2026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 式：网上获取。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 价：0 元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 间：2026年10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时 间：2026年10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征集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3. 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征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 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6. 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试验场 17 号楼 12 楼

联系人：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5103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冬青街46号

联系人：陈女士 王女士 任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63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王女士 任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636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试验场17号楼12楼 联系人：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5103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冬青街46号 联系人：陈女士 王女士 任女士 电话：0371-65363618 项目负责人：13938537557 邮箱：zygj2026@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选定第三方测绘技术服务保障实施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13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1.2.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高新区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包括合作共建区）违法用地的测绘、调查工作；土地收储、确权阶段的测绘事项；国有出让土地、划拨土地阶段的权籍调查，土地勘测定界、图件等相关工作；规划阶段的选址规划测绘等有关工作；其他日常工作需要的测绘事项（国家、省、市统一安排专项工作除外，例如专项编制、专项调查等）。
1.3.2	框架协议期限	2年
1.3.3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服务对象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扫描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4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	5 家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数量及淘汰率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2家。 注：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7家时，取5名； ②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7家，

		淘汰比例为 20%（四舍五入取整），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征集文件外，征集人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凭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注：1. 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征集人应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征集人不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查看。
3.2.5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及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费率）：100%； 取费基数：一、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中城镇地籍测绘 1:500(III 类)标准，按照204元/亩执行（单个项目不足2000元的按照2000元确认费用）； 二、定额缺项参照 2024 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选定第三方测绘技术服务项目测绘费用标准研讨会专家意见》：未成闭合图形无法计算面积的测绘放点，按照400元/点执行（不计算引点费）；航拍影像按照每幅1000元（1:500幅标准）计价，根据工作量增加价格递减，每增加一幅，增加的该幅价格减1折（例如第2幅9折，第3幅8折，以此类推），最低2折，每次工程不足两幅的按照两幅价格收取，需在影像图上叠加矢量范围线作业出图的，单项目再额外增加600元；土方测量1-8万立方米（含8万立方米）按照0.6元/立方米计算、8-15万立方米（含15万立方米）按照0.5元/立方米计算、15万立方米以上按照0.4元/立方米计算； 三、其他未尽事项，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协商确定。 例：响应费率为 95%，则成交价为 95%。

3.3.1	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1) 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或盖单位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CA锁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1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区第六开标室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共5人，征集人授权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顺序轮候，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轮候加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中介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 ☒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或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①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②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③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④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⑤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⑥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7.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8.2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 保密：由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征集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征集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供应商知悉：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征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
8.3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8.4	征集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征集人声明征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征集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征集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金额：20876元/家 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入围代理费+单位名称（可简称）”。
8.6	本项目所属 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7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女士 王女士 任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363618 通讯地址：郑州市冬青街46号

8.8	郑州市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采购活动！ 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8.9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承诺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虚假应标或造假等行为时，征集人将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8.10	成交公告	征集人将入围供应商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8.11	技术服务费计费基础	一、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中城镇地籍测绘 1:500（III类）标准，按照204元/亩执行（单个项目不足2000元的按照2000元确认费用）； 二、定额缺项参照 2024 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选定第三方测绘技术服务项目测绘费用标准研讨会专家意见》：未成闭合图形无法计算面积的测绘放点，按照400元/点执行（不计算引点费）；航拍影像按照每幅1000元（1:500幅标准）计价，根据工作量增加价格递减，每增加一幅，增加的该幅价格减1折（例如第2幅9折，第3幅8折，以此类推），最低2折，每次工程不足两幅的按照两幅价格收取，需在影像图上叠加矢量范围线作业出图的，单项目再额外增加600元；土方测量1-8万立方米（含8万立方米）按照0.6元/立方米计算、8-15万立方米（含15万立方米）按照0.5元/立方米计算、15万立方米以上按照0.4元/立方米计算； 三、其他未尽事项，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协商确定。
8.1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8.13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一：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资金落实、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服务期限、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数量及淘汰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4) 评审方法；
- (5)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6)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7) 采购需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看。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5”要求进行填报，征集人不接受其他选择报价。**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完成采购范围及其伴随的服务价格总和，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5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费率报价。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响应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4 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5.2.2 信用记录查询：

5.2.2.1 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

5.2.2.2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5.2.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3.5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或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1”。

6.6.2 服务对象应按照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其他要求	

开标结束后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1.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在资格评审阶段，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	条款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5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5项规定，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二)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编列内容
2.2.2(1) 报价部分（10分）	响应报价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费率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例如：供应商扣除后的响应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1-10%）
2.2.2(2) 技术部分（55分）	1. 项目背景及对征集人需求的阐述（0-6分）	对项目的背景认识准确，工作目的、目标完全符合本项目测绘工作实施要求，工作任务及工作内容描述全面、理解准确且综合分析科学合理的，得6分； 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工作任务及工作内容进行描述和分析，内容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3分； 对项目理解部分内容不全面，工作目的、目标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技术组织方案（0-10分）	项目作业实施方案，说明详实、阐述明晰全面，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得10分； 项目作业实施方案，说明详实、阐述明晰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7分； 项目作业实施方案，说明详实、阐述明晰，对本项目针对

		性一般的，得4分； 项目作业实施方案，说明和阐述不明确，对本项目无针对性的，基本满足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数据资料收集 汇总、分析及处 理方案（0-9分）	数据资料收集整理目标、方法及工具等。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汇总及分析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的，得9分；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汇总及分析方案内容基本完善、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汇总及分析方案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组织机 构设置及岗位职 责（0-6分）	项目组织机构科学合理，各专业技术人员搭配齐全、有相关岗位证书且各岗位职责明确的，得6分； 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合理，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齐全、有相关岗位证书、岗位职责的，得3分； 项目组织机构不合理，各专业技术人员不齐全、岗位证书欠缺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质量控制措施 （0-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操作规范完整，有相应的人力、技术等投入，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6分； 具有质量控制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3分； 质量控制措施缺少可行性，关键节点缺少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服务质量无法保证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安全管理措施 （0-6分）	根据安全管理保证措施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实施性进行评审。 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的得3分； 措施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切合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服务进度安排 (0-6分)	针对本项目各服务节点进度安排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具体措施合理，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及设备投入，能够合理控制进度，在出现进度延缓能及时有效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得6分； 针对本项目各服务节点进度制定具体措施，有相应的技术设备投入，能够控制进度的，得3分； 针对本项目各服务节点进度制定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进度控制措施可行性低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测绘成果的档案管理 及保证措施 (0-6分)	是否设置成果资料档案管理机构，是否明确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及岗位职责，是否有健全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等。 档案管理及相关人员岗位设置齐全，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措施切实可行，得6分；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10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或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书或协议书得2分，最多得10分。（响应文件内附合同书或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企业实力 (3分)	供应商提供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附证书扫描件）

2.2.2 (3) 商务部分 (35分)	人员配备 (10分)	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 最多得10分。 注: 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及在本单位2026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服务承诺 (12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 满足采购需求、明确全面、完善合理、有保障, 接到通知及时响应, 按征集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为征集人排忧解难, 服从征集人安排, 有利于征集人相关工作的开展, 提供其他免费服务等实质性优惠, 提出针对性的违约责任承诺、自我处罚保证及保证措施等, 针对本项目提出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0-9分)。 1.1.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明确, 实质性优惠内容针对性强、相关违背承诺处罚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 得9分; 1.2.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明确, 有实质性优惠、有相关违背承诺处罚保证内容的, 得5分; 1.3. 有服务承诺内容, 提供的承诺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承诺拟投入项目组人员到场服务, 否则视为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 (0-3分)。 2.1. 承诺合理, 依法依规, 内容详实, 可行性强, 得3分;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依法依规, 基本详实, 基本可行, 得2分; 2.2. 承诺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 可行性一般,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评审的；
- (4)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综合（最终）得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2.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6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推荐入围供应商有综合（最终）评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优先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优先排列。其他情形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征集人):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XXXXXXXXXX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选定第三方测绘技术服务保障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

第三条 入围内容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包括合作共建区)违法用地的测绘、调查工作;土地收储、确权阶段的测绘事项;国有出让土地、划拨土地阶段的权籍调查,土地勘测定界、图件等相关工作;规划阶段的选址规划测绘等有关工作;其他日常工作需要的测绘事项(国家、省、市统一安排专项工作除外,例如专项编制、专项调查等)。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六条 中标价(综合折扣率)、资金支付和基准价格

中标价(综合折扣率): XX%

资金支付:入围单位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委托,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委托合同,在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并且采购人通知入围单位开具发票后,采购人针对该项目合同进行付款。

取费基数：

- 一、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中城镇地籍测绘 1:500（III类）标准，按照204元/亩执行（单个项目不足2000元的按照2000元确认费用）；
- 二、定额缺项参照 2024 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选定第三方测绘技术服务项目测绘费用标准研讨会专家意见》：未成闭合图形无法计算面积的测绘放点，按照400元/点执行（不计算引点费）；航拍影像按照每幅1000元（1:500幅标准）计价，根据工作量增加价格递减，每增加一幅，增加的该幅价格减1折（例如第2幅9折，第3幅8折，以此类推），最低2折，每次工程不足两幅的按照两幅价格收取，需在影像图上叠加矢量范围线作业出图的，单项目再额外增加600元；土方测量1-8万立方米（含8万立方米）按照0.6元/立方米计算、8-15万立方米（含15万立方米）按照0.5元/立方米计算、15万立方米以上按照0.4元/立方米计算；
- 三、其他未尽事项，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协商确定。

第七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在不同时间段对征集人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也是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以及下一次框架协议征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乙方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4）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5）乙方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6）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2、补充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8、甲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或该等违约情形在协议有效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一)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二)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三)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四)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五)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3、乙方严格遵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试验场	
17号楼13楼	地址：
联系电话：0371-67980699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二）采购合同文本

技术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_____的土地进行出具_____的测绘业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业务范围

1. 测绘土地概况：_____

2. 测绘内容：_____

3. 测绘要求：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服务对象要求。

第二条 测绘费用和工期

1. 收费的依据及相关参考标准：依据合同委托内容，测绘费用=合同内容实际计费金额*成交费率_____%。

1.1. 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中城镇地籍测绘 1:500（III 类）标准，按照204元/亩执行（单个项目不足2000元的按照2000元确认费用）；

1.2. 定额缺项参照 2024 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选定第三方测绘技术服务项目测绘费用标准研讨会专家意见》：未成闭合图形无法计算面积的测绘放点，按照400元/点执行（不计算引点费）；航拍影像按照每幅1000元（1:500幅标准）计价，根据工作量增加价格递减，每增加一幅，增加的该幅价格减1折（例如第2幅9折，第3幅8折，以此类推），最低2折，每次工程不足两幅的按照两幅价格收取，需在影像图上叠加矢量范围线作业出图的，单项目再额外增加600元；土方测量1-8万立方米（含8万立方米）按照0.6元/立方米计算、8-15万立方米（含15万立方米）按照0.5元/立方米计算、15万立方米以上按照0.4元/立方米计算；

1.3. 其他未尽事项，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协商确定。

2. 根据上述收费依据，本合同项目测绘费用总价款（含税）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税率____%，其中不含税总价____元，税金____元。

3. 税率一旦约定，除税收政策变动外不得更改，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出现税率变更，则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合同不含税价不变。

注： 以上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材料费、现场配合费、差旅费、通讯费、打印费、税费、测绘成果知识产权费用，现场踏勘、成果制作、施工现场服务、测绘事项涉及配合、整合以及后期验收、报批备案等其他所有乙方妥善完成测绘任务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 具体费用明细如下（具体合同金额仍以前述的总金额约定为准）。

5.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积极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并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正式测绘成果并向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如需）。

乙方提交测绘成果文件形式：正式盖章纸质版一式__份，电子版__份，并提交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

7. 支付方式：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提交全部测绘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8.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和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正规票据，乙方若未按照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开具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因乙方提供账户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进行测量规范作业，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相关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的测绘仪器和测量人员进行作业；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测绘成果，测绘报告等，并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备案；

4. 应按约定方式和数额及时向乙方支付测量费用。

5.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甲方应于乙方开始工作前按照附件所需资料清单要求向乙方提供所需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7. 甲方应当负责协调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8. 乙方在现场测绘期间，甲方需配合乙方对土地权属界线进行现场指认。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资料清单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 应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地点开展测量工作，保证投入测量作业的测绘仪器状态良好，测量人员具备合法资格，熟悉测量要求和测量质量标准，按规范规程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3. 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测量服务作业；

4.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5.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6.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承担其他责任或第三方索赔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安全问题或造成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中途解除委托，乙方工作已经开展，甲方应根据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乙方工作量的进度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进场或提交测绘成果或履行其他义务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满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遗漏、错误、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技术要求或甲方施工或办理证照等要求的，乙方除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外，还应按本合同测绘费用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乙方除退回全部已收取费用外，还必须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或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相应法律责任和退回已收的全部测绘费用外，并向甲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停工、窝工损失、预期损失及为追偿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一切损失费用），甲方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若由此造成乙方逾期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泄露，否则，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

5.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乙方需退回全部已收取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附 则

1.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联系方式（联系人、地址、电话等），均系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确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如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已向该联系方式发送的书面通知视为已送达，相关责任及损失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用户反馈和评价

在不同时间段对征集人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也是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以及下一次框架协议征集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违规处理

- 1、未按照服务内容执行，不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的。出现上述现象的，第一次出现的将被通报批评，同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后重新报送。整改后报送仍不符合要求或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形的取消入围资格；
-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 2.1 在框架协议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 2.2 在工作中存在重大过错，致使工作成果严重失实的；
 - 2.3 工作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同一工作成果的同一事项经 2 次修正仍未解决问题的；
 - 2.4 泄露秘密，或者因工作失误造成委托方重大损失的；
 - 2.5 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的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
 - 2.6 其他严重情况。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包括合作共建区）违法用地的测绘、调查工作；土地收储、确权阶段的测绘事项；国有出让土地、划拨土地阶段的权籍调查，土地勘测定界、图件等相关工作；规划阶段的选址规划测绘等有关工作；其他日常工作需要的测绘事项（国家、省、市统一安排专项工作除外，例如专项编制、专项调查等）。

入围供应商数量：5家。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服务对象要求。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高新区。

框架协议期限：2年。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技术要求（依据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0年度试用）》（征求意见稿）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20507.1-200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GB14804-9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1:5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1397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

《1:5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13990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7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1226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17798

《地理信息元数据》GB/T19710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4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1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1634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1015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TD/T1019

《飞行器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3001-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3004-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3003-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3005-201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1003-19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1002-1995；

《1:500 1:1000 1:2000 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1:500 1:1000 1:2000 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7931-200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9008.3-2010；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城市测量规范》；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1:5000 1:10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1:5000 1:10000地形图图式》；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

《1:5000 1:10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三、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费率）：100%；

取费基数：一、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中城镇地籍测绘 1:500（III类）标准，按照204元/亩执行（单个项目不足2000元的按照2000元确认费用）；

二、定额缺项参照 2024 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选定第三方测绘技术服务项目测绘费用标准研讨会专家意见》：未成闭合图形无法计算面积的测绘放点，按照400元/点执行（不计算引点费）；航拍影像按照每幅1000元（1：500幅标准）计价，根据工作量增加价格递减，每增加一幅，增加的该幅价格减1折（例如第2幅9折，第3幅8折，以此类推），最低2折，每次工程不足两幅的按照两幅价格收取，需在影像图上叠加矢量范围线作业出图的，单项目再额外增加600元；土方测量1-8万立方米（含8万立方米）按照0.6元/立方米计算、8-15万立方米（含15万立方米）按照0.5元/立方米计算、15万立方米以上按照0.4元/立方米计算；

三、其他未尽事项，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协商确定。

（例：响应费率为 95%，则成交价为 9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选定第三方测绘技术服务保障实施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
- 九、代理服务承诺函
- 十、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征集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征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全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征集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见前附表内通知的收费标准*_____ %”**进行报价，按征集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实施和完成征集人的采购计划。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权利义务、服务标准和要求等均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选定第三方测绘技术服务保障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_____ %		
响应范围	征集文件内全部内容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服务对象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2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高新区		
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			

注：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览表”系统格式无法修改，系统所显示的“投标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征集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资质要求

5.4 项目负责人要求

5.5 信用查询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6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书）。

5.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参照评审办法要求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但不限于评审办法要求内容。

七、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 供应商业绩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征集人（或采购人）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2)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表1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征集人（或采购人）名称	
征集人（或采购人）地址	
征集人（或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供应商提供合同扫描件，此表按单个项目填写，多个项目时可重复。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团队各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框架协议采购中若获入围资格，我方保证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法承担。我方在此声明，放弃对此事提出任何异议及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附件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征集人（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 企业实力。
2. 征集文件、评审办法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